

##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付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一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二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》**

**三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宋龙梅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、冷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四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

合的方式召开。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